浙江法院探索“三大机制” 提高群众“司法获得感”

自去年起，浙江法院全面开展“大立案、大服务、大调解”三大机制建设，构建除审判、执行之外涵盖所有司法服务功能的体系，从而为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。群众“司法获得感”不断增长的同时，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也得以缓解。

大立案：打官司不再“来回跑”

17日上午，杭州的王律师收到衢州中院发来的一条短信，被告知其所代理的案件已成功在网上立案。此时王律师距衢州数百里之外，他通过电脑登录“浙江法院律师服务平台”，上传了民事诉状、证据、委托手续等材料。网上立案让王律师省下了来回跑的时间，而且从申请、审核到登记完成，只花了10分钟。

“以前到法院申请立案，要在窗口等好久。法官要逐个核实材料，还要在系统上挨个输入当事人的各项信息，有时案子多，半天时间都耗在那里。现在只要有台能上网的电脑，随时随地可进行立案申请。”同样从中感受到便捷的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说。

让群众“一次都不跑”的网上立案，是浙江法院推进“大立案”机制的一个缩影。此外，浙江法院还面向网上立案操作有困难的当事人，利用法院间的内网传输功能开展跨域立案。而对于身处未设人民法庭的偏远地区的当事人，浙江法院为其提供就近到乡镇（街道）综治中心的立案服务，填补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的服务空白。

“大立案是‘三大机制’建设的基础。浙江各级法院立案工作的目标是，2017年年底前实现‘100%最多跑一次，50%一次不用跑’。”浙江省高院院长陈国猛说。

大服务：“一站式”服务更省心

平阳法院院长谢作幸2008年到该院工作，当年该院的案件量约5000件，8年后的2016年，案件量已近15000件，涨了3倍，而该院正式干警一直是130多人。“一边是执法压力越来越大，一边是司法为民的要求越来越高。面对这样的现状，我们应该怎么办？”谢作幸提出了浙江法院人共同的困惑。

平阳法院的回答是不断创新司法服务，理顺机制，为群众提供温馨周到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同时也为法院和法官减压减负。

如今，走进占地4000余平方米的平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，能看到这里集立案登记中心、执行事务中心、联合调解中心和律师驿站、智能服务区和便民服务休息区等为一体，功能十分齐全。原先分散在各庭室的材料收转、文书送达、档案查阅和执行事务等功能，现在都集中到了诉讼服务中心统一办理，群众可以享受到“一站式”的诉讼服务。

大服务是“三大机制”建设的重点。以新型诉讼服务中心为载体的司法服务创新正在浙江全省法院推开，目前已有34家法院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还有60家在建。人员配备也进一步充实，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2930人，占全部人员的16.62%，其中基层法院达到17.28%，分别比去年增加了6%和8%。

大调解：为案多人少筑“过滤网”

今年3月，王某向西湖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与妻子李某离婚。双方没有子女，但积怨很深，已经分居，不愿面对面对谈，怎么办？

西湖法院引导王某申请在线调解，并选择了调解员。调解员先与当事人单独视频会谈，梳理矛盾分歧，并说服当事人参与三方视频会谈，最终引导当事人确定了具体的财产分割方案。调解员在线填写了协议内容，并由平台自动生成了调解协议书。当事人在线查看协议后，点击确认，在线调解程序终结。

浙江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一直非常突出，大调解是解决这一难题的重要举措，也是“三大机制”建设的关键。除探索“在线调解”外，浙江法院已实现人民调解窗口在诉讼服务中心的全覆盖，并建立了与医患、物业、道路交通、知识产权等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组织及专门调解机构的对接平台。

“力争通过诉前化解、立案调解及简案速裁三道‘过滤网’，将80%以上的案件解决在庭审前，让法官集中精力审理‘繁案’‘难案’。”陈国猛说。 **（新华社电）**

砥砺奋进的5年
法治中国